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64.66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4.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计提金额（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171.84
资产减值损失	636.50
合计	464.66

二、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金融资产相关项目按照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与估计。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的预测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致使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464.66万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